



大会

Distr.: Limited
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3月14日至1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二章和第四章关于限制性招标和询价的有关条文所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

* 本文件未能在会议开幕前十周提交，因为需要完成就《颁布指南》修订草案相关条款进行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第二部分. 逐条评注

[为便于参考，本增编合并了《示范法》中规范限制性招标和询价的各项条款的拟议逐条评注]

.....

A. 《示范法》修订本《颁布指南》中述及限制性招标问题的拟议案文

1. 使用条件

《示范法》修订本中对使用条件的相关规定：

“第 28 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的使用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4 条采用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a) 采购标的因其高度复杂性或专门性只能从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者

(b) 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

《指南》的拟议案文：

1. 本条第(1)款规定了限制性招标的使用条件。该款的目的是使采购实体可以在特殊情形下，仅邀请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这些例外情况有两种：一是采购只有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能提供的具有技术复杂性或专门性的标的（例如核能发电厂的设备）；二是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例如标准清洁服务）的价值不成比例。在这类情形下，不宜要求公开招标。

2. 使用限制性招标应服从于透明度保障措施，第[33(5)]条的规定要求提前登载采购通知，第 44 条也规定，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某些程序也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尽管如此，仍对限制性招标规定了严格而狭窄的使用条件。这些条件所依据的观念是，这种方法的不当使用会从根本上损害《示范法》的各项目标。因此这些条件力求避免鼓励使用这种方法。特别是在第(1)(a)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带有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能够以更透明的方式达到限制性招标的目的。随着电子采购的应用，凭借第(1)(b)款所述理由使用限制性招标的情形也应减少：采购过程的许多步骤可在很大程度上自动化，从而节省时间和费用。

3. 第(1)款所列的这一办法的两个使用条件均在招标上给予采购实体很大的裁量权：在第一种情形下，采购实体可自行确定是否仅有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

承包商有能力交付采购标的，只是如下文所讨论，这一判断要考虑到通知公布后会有其他供应商寻求参加。在第二种情形下，采购实体可自行评估，为使评审所花费的费用或时间与采购价值相称，最多要评审多少投标书。因此这种办法必然会涉及主观性，有可能被滥用。

4. 在适用第(1)(a)款所述的理由时，采购实体应当了解第 33(5)条所涉问题，其中要求提前发布采购通知，说明采购的主要条款和条件以及选定的采购方法等。按照《示范法》的要求（见下文第[9]款），应在记录中说明使用限制性招标的理由，而且理由应当详细，以便可在适当情况下对其决定进行监督或提出质疑。但不必在通知中说明理由（以避免概要叙述不准确或通知过于冗长）。（另见第 24 条的指南，其中解释了想要对所选采购方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如何查阅记录中所述的理由）。

5. 在第(1)(a)款所述的条件下，采购实体如果收到供应商或承包商响应通知而提出的投标请求，则必须允许这类供应商投标，除非其资格不够（如果有资格预审的话）或不符合采购通知的条款（例如按照本法第 8 条所作的声明）。这符合第 33(1)(a)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向有关市场内所有能够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征求投标书。

6. 如果以第(1)(b)款所述的理由（即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使用限制性招标，则采购实体的裁量权更大。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只要已经以客观的方式选择了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投标商以确保有效竞争，便可拒绝考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响应按照第 33(5)条发布的通知而提交的投标请求。在实务中，可通过多种方法实现选择的客观性，如第[33(1)]条的指南所讨论的抽签法或随机选择法，但应具备监督措施，以确保确实以客观方式进行选择，特别是在设想有重复程序的情况下。

7. 可以根据《示范法》第八章，对挑选参与供应商的方式、所选的采购方法和招标条款等提出质疑。因此，在适用第(1)(b)款所述理由时，采购实体应当谨慎考虑，在有关采购中是否的确会实现所期望的节省时间和费用这一目标。必须指出，除非声称挑选方式带有歧视性，否则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不能对自己被排除在外这一事实本身提出质疑。在涉及重复程序的情形下，如果重复挑选数目有限的一组供应商，挑选缺乏客观性便较为显而易见。采购实体进行重复采购，应当特别注意，要以明显客观的方式挑选所要邀请参与的供应商（或者似宜考虑使用框架协议等工具）。

8. 第(1)(b)款的规定还应与《示范法》中载有采购估价规则的第 12 条放在一起阅读。该条载有基本的保障措施，用于防止为了诸如以第(1)(b)款所载理由（即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使用限制性招标而人为分割采购标的的行为。

9. 按照第 27(3)条，并结合第 24(1)(e)条的规定，采购实体必须在记录中载入其使用限制性招标而不使用公开招标此种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使用条件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 A.5 节。

2. 招标

《示范法》修订本中对招标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 33 条 限制性招标……中的招标办法

(1) (a) 采购实体基于本法第 28 条第(1)款(a)项规定的理由采用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向所有能够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征求投标书；

(b) 采购实体基于本法第 28 条第(1)款(b)项规定的理由采用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以无差别待遇方式，从被征求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中挑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为确保有效竞争而挑选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指南》的拟议案文

10. 第(1)款规定了限制性招标方法的最低限度要求。拟订这些要求是为了实现第 28(1)条的目的，即将限制性招标的使用限于真正的例外情形，同时保持适当程度的竞争。这些要求是分别为第 28(1)条中的使用条件所反映的两种例外情形特别制定的。如果以第 28(1)(a)条所述的理由（即采购只有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能提供的具有技术复杂性或专门性的标的）使用限制性招标，则必须邀请采购所要覆盖的市场上可提供采购标的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如果理由是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即第 28(1)(b)条所述的情形，则应当以无差别待遇方式邀请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确保有效竞争。以无差别待遇方式进行挑选，这一要求的前提是根据本条第(5)款发布公告，其中不仅说明采购实体决定使用限制性招标，也说明最多将挑选多少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以及挑选方式（例如以随机挑选或抽签的方式，或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直至达到通知所述的最多数目——另见上文第[5-7]段）。

3. 采购预告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相关规定：

“第 33 条. ……采购预告要求

……

(5) 在根据本条第(1)款、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直接招标之前，采购实体应当在……（颁布国列明登载采购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正式出版物）上登载采购通知。通知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采购程序中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所要求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服务提供地点，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c) 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的声明；和

(d) 拟使用的采购方法。”

(6) 出现本法第 29 条第(4)款(b)项和第 29 条第(5)款(b)项所述的紧急情况时，第(5)款的要求不适用。

《指南》中关于限制性招标的拟议案文¹

11. 第(5)款为促进在决定使用[限制性招标]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要求颁布国在采购法具体规定的媒体上登载采购通知。与这方面有关的还有应与第 24(1)(e)条的规定结合使用的第 27(3)条的规则（该规则普遍适用），其中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入其使用相关采购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12. 该款规定必须在直接招标前登载通知。因此这与《示范法》第 22 条要求的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授标公告有所不同。将本条所述的程序载入采购法，感兴趣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只要通过阅读采购法即可确定，要随时了解颁布国中的采购机会以及这些采购机会在市场上如何分配，需要注意哪些出版物。（采购实体还应了解上文第[4-7]段所讨论的对限制性采购的这一通知规定所涉的问题。）

《示范法》并未规定公布的手段和媒介，这些问题留待颁布国决定。可能会有纸面媒介或电子媒介，也可能两种媒介都有。与这方面有关的还有上文第...段关于第 5 条的指南中提出的考虑因素。

13. 所应公布的信息是为确保进行有效的公众监督并确保有冤情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按照《示范法》第八章提出质疑所必需的最基本信息。特别是，如果以市场上只有某一供应商或数目有限的一组供应商才有能力供应采购标的为由选择使用诸如单一来源采购或限制性招标，则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能会对所选的采购方法提出质疑。在采购所要覆盖的市场上，凡是能够提供此种采购标的的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均有可能依据采购通知中的信息对所使用的采购方法提出质疑。根据第八章，他们可在投标书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如果复议申请是向独立复议机构提交的，还可以利用暂停采购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如在对第八章的评注中讨论的，为了避免在最后一刻提交的可能起到很大破坏作用的无理取闹的质疑，供应商必须表明当时其利益可能或已经受到影响：因此，举例来说，供应商在上述情形下可能必须表明自己确实有意参与（例如提交了投标书草案或其他报盘）。

¹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33 条或第 33(5)条随附关于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的一般性讨论，并在指南中参引每种相关的采购方法，这样是否比在每个此类采购方法中讨论招标办法更好。下文各段中对某些条款的讨论是特别针对限制性招标的，但这些段落所述其他一些规定则普遍适用于第 33 条所述的采购方法。

14. 在限制性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中，采购预告要求是打击腐败所必需的，也是实现透明度的一种必要手段。这一要求与第八章的规定相结合，使有冤情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采购过程早期而非晚期阶段寻求救济，并鼓励他们这样做，晚期阶段可能无法进行救济，或者救济的公共代价很高，因而可用的救济办法有限。

15. 登载采购预告这一要求不适用于询价程序，询价的使用条件限制性很强，将遏制这种方法的任何过度使用或滥用。这一要求也不适用于因发生灾难性事件而在紧急或极其紧急情况下使用的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例如在第 29(4)(b)和 29(5)(b)条所规定的这些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下）。在正常情形下，如果原则上要求进行预告，仍可根据第 23 条（保密）适用例外情况，特别是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示范法》中关于保密以及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的相关规定的指南，见上文第...段）。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招标要求和通知要求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 A.5 节。

4. 程序

《示范法》修订本中对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 44 条. 限制性招标

- (1)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 33 条第(1)款和第(5)款的规定征求投标书。
- (2) 除第 35 条至第 37 条外，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应当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

《指南》的拟议案文

16. 本条规定了限制性招标的程序。条文很简短，因为《示范法》其他章节的相关条文对这一采购方法的必要程序步骤作了规范，本条参引这些条文。

17. 如第 33(1)条的评论所指出的，这一采购方法的招标要求是为了确保在以第 28(1)(a)条所述的理由使用限制性招标的情形下，向采购所要覆盖的市场上能提供采购标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招标，在以第 28(1)(b)条所述理由使用限制性招标的情形下，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招标，以确保有效竞争。列入这些招标要求，以及按照第 33(5)条登载采购预告的要求，是重要的保障措施，目的是确保限制性招标无损于《示范法》促进竞争这一目标，在每种情形下以透明度标准衡量也是无可非议的，还可以按照第八章的规定对使用限制性招标提出质疑。

18. 本条第(2)款明确规定，对限制性招标适用的程序应当是通常适用于招标程序的程序，但公开招标以及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要求除外。因此，第(2)款排除了第 35 至 37 条对限制性招标的适用。第 35 条规定的是在公开招标中征求投标书的程序，因此不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第 36 条规定的是在公开招标中登载的投标邀请书的内容。在限制性招标中，不一定会发出投标邀请书，即使发出，其中

也不一定包含第 36 条所列的所有信息。至于第 37 条，在限制性招标中，将向得到直接邀请且表示有意投标的所有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因此第 37 条的一些规定不适用于限制性招标。尽管已排除第 37 条对限制性招标的适用，但采购实体若决定对限制性招标中的招标文件收取费用，仍须遵守第 37 条最后一句的规定（“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的成本费。”）这一规定见于《示范法》有关类似情形的其他条款，可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其目的是避免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费用的过高，不合情理。应当慎重考虑这种费用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特别是对中小微型企业参加采购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对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最终在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报价或出价中提出的价格造成的负面影响。²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程序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 A.5 节

5. 限制性招标程序的若干要点，拟放在《颁布指南》中述及《示范法》1994 年案文所作改动的一节中讨论

使用条件

19. 《示范法》修订本中关于限制性招标的条款以《1994 年示范法》第 20 条为基础，主要改动有两处。第一处改动是在修订本中删去了提及由一指定机关批准的内容。这一改动贯彻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即作为一般规则，《示范法》修订本不要求采购实体就其所要采取的步骤征求另一机构的批准（关于这一点的指南见上文第...段）。

20. 第二处改动是在修订本中删去了 1994 年案文提及的“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删除这一内容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即不在《示范法》正文的条款中提及序言所列出的《示范法》的任何目标（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第...段）。无论如何，采购实体在选择任何采购方法时，均应考虑到“采购尽量节省费用，提高效率”这一目标，以及《示范法》的其他目标——这一考虑因素也应酌情适用于采购程序的其他所有阶段。此外还考虑到，提及“节省费用，提高效率”与这一采购方法的第二种使用条件（避免不成比例地消耗费用和时间）相关，而与供方有限的情形下使用这一方法无关。

招标办法

21. 第 33(1)和(5)条中的规定分别以《1994 年示范法》第 47(1)和(5)条为基础，在措词上作了一些改动，以确保文体一致，并确保对须在采购预告中列入的最基本信息的详细说明前后一致。《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还明确规定，应在直接招标之前登载通知。

² 关于最后一句，工作组似宜考虑，参引诸如关于第 37 条的指南即可，因为这部分指南对这一点有更详细的讨论。

程序

22. 第 44 条的规定以《1994 年示范法》第 47(3)条为基础，如上文第[18]段所述，排除了第三章中规范公开招标但不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的具体条款。

B. 《示范法》修订本的《颁布指南》中述及询价问题的拟议案文

1. 使用条件

《示范法》修订本中对使用条件的相关规定：

“第 28 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询价……）的使用条件

(2) 所采购的现成货物或服务并非按采购实体特定说明专门生产或提供，并且已有固定市场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5 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但采购合同的估计价值必须低于采购条例列明的阈值。”

《指南》的拟议案文

1. 本条第(2)款规定了询价的使用条件。这一采购方法为采购标准化的低价值项目（通常称为“现成项目”）提供了适当的程序。在这种情形中，进行招标程序可能费用高且费时，因此可能并不合理。第 28(2)条将这一方法的使用严格限制于价值低于采购条例所定阈值的采购。《示范法》对低价值采购不适用强制性停顿期（第 21(3)(b)条）或不适用登载采购合同授标公告的要求（第 22(2)条）都规定了阈值，询价采购的阈值与这一阈值可以是一样的，也可以是不一样的。但是，在为第(2)款的目的而在采购条例中设定阈值时，建议使其与为颁布《示范法》第 21(3)(b)条和第 22(2)条的目的而设定的阈值保持一致，以便于执行《示范法》中这些相互关联的条款。

2. [与其他条款要求在法律中规定阈值不同的是，本条第(2)款提及的阈值应当在采购条例中规定。]³颁布国似宜就低价值采购概念为采购实体提供指南，除其他外，用提及阈值的方式确保方法上的一致性，（另见下文第[...]段中述及不要求对低价值采购进行国际招标的第 32(4)条的指南）。

3. 在颁布第 28 条时，应当明确说明，并不一定要求低于阈值的采购使用询价。第 27 条要求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要求在选择采购方法时顾及与采购相关的情形，以及可能适宜的其他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采购实体在考虑使用询价之外的其他方法时，可以将第 27 条的这些要求作为指导（第 27 条的相关指南见上文第...段）。

³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曾请工作组审议，是不是不在《示范法》条款中规定任何阈值，而是在《示范法》全文统一规定将该事项留给采购条例处理，特别是考虑到货币价值时有波动（通货膨胀等因素）（A/CN.9/WG.I/WP.75/Add., 脚注 31 和 38）。工作组并未审议这一建议。不过，在关于为这一采购方法提供指南的专家协商期间，有建议提出，工作组和委员会似宜审议这一点，以确保在规定阈值方面采取一致办法。鉴于需要定期随经济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最好在条例中规定阈值（对比第 22(2)条）。

4. 特别是，这种方法不是用于重复采购的，因为用于重复采购会有限制市场和为此而滥用职权的风险（例如，在选择参与供应商时滥用职权，或者为证明需要进行重复采购而采取诸如拆分采购以避免超出第 12 条规定的阈值等手段（另见下文））。对于重复采购，较适宜的办法是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如果涉及较为复杂的项目，则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对于定期而非重复使用采购程序的情形，使用电子型录可有助于促进透明度。

5. 采购时涉及较复杂项目，因而不能单靠价格评审的，应当使用透明度保障措施较为严格的招标，即使采购价值可能低于为使用询价而规定的阈值。⁴以第 28(1)(b)条所述理由进行的限制性招标可能特别适合这种情形。如果初次低价值采购的结果会使采购实体不得不长期使用某一类型的技术系统，则建议使用特别是能够订立框架协议的其他采购方法。对于商品、简单服务和类似项目的采购，另一种办法可能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的第 28(1)(b)条的相关指南见上文第...段；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的相关指南见下文第...段；关于框架协议的条款的相关指南见下文第...段。）

6. 第(2)款的规定应与《示范法》第 12 条放在一起阅读，后者载有关于采购估价的规则。该条使询价方法使用范围本身带有的限制性更加突出。为此，该条禁止为规避对使用询价规定的价值限制而人为分割采购标的，以此避免使用竞争性较大的采购方法，这一禁止规定对于《示范法》的目标至为重要。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使用条件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 B.4 节。

2. 招标办法

《示范法》修订本中对招标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 33 条. ……询价……中的招标办法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28 条第(2)款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在可行范围内向更多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至少应有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指南》的拟议案文

7. 第(2)款规定了在询价情形下的招标规则。《示范法》促进并鼓励参与和竞争这一目标适用于任何价值的采购。因此，采购实体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向尽可能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至少应有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得有例外情况。这一最低要求所针对的是要通过询价手段采购的那类标的--并非按采购实体特定说明专门生产或提供，并且已有固定市场的现成货物或服务（第 28(2)条）。这类采购应当总有可能向至少三个能够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电子采购的使用也使采购实体能够接触更广泛的受众，并确保征求足够数目的报价。

⁴ 工作组似宜考虑列入对下述情形的讨论：即使采购标的并非按照采购实体的特别设计而生产仍然使用招标，以及提及工业标准的性能或基于产出的规格的使用问题。

8. 颁布国似宜提供指南以确保在询价程序中挑选参与者的方式不会限制市场机会或给滥用程序留有余地（实例包括挑选已知报价高的两个供应商或地处偏远的两个供应商，从而向第三个也就是内定的供应商采购）。与此有关的，是在以第 28(1)(b)条的理由使用限制性招标的情形下就如何选择参与的供应商这一问题上提出的考虑（见上文第...段）。此外，如果不定期地采购同样的项目，不妨使用要求比较以往报盘并确保供应商之间轮换的程序。监督程序应当确定按照这一办法中选的供应商的身份，以便可以对重复性授标进行评价。

9. 对于低价值采购以及为了确保透明度更高的选择，电子询价方法的费效比可能特别高。在以透明方式选择向哪些供应商询价方面，使用电子型录作为报价来源尤其会被认为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因为可以对照在型录中提供相应项目的供应商，对此类选择进行评价（另见对第七章中框架协议指南中有关低价值项目重复采购的内容）。⁵确保充分的透明度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使用这一方法进行的采购不要求事先登载采购通知（另见上文第[...]段）。

10. 但是，至少向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的要求不应被作这样的解释：如果向三个或三个以上供应商询价后只收到一个或两个报价，则采购无效。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招标办法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 B.4 节

3. 程序

《示范法》修订本对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 45 条 询价

(1)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 33 条第(2)款的规定询价。应当告知每一个被询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需把采购标的本身价格之外的其他任何要素计入价格之内，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2) 允许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只提出一个报价，不允许更改其报价。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报价与其进行谈判。

(3) 中选报价应当是可满足询价书中列明的采购实体需要的最低报价。

《指南》的拟议案文

11. 本条规定了询价的程序。鉴于通过询价手段采购的标的的性质和低价值，只规定了最基本的程序要求，其目的是规定公平、公正地对待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这一方法的使用进行监督，在可能情况下使用电子工具分期支付在低价值采购中使用这一方法的费用，便有了透明度和保障，可防止实务中的滥用行为。

12. 关于第(1)款中的要求，即应当告知被询价的供应商报价需包括哪些费用，采购实体似宜考虑使用公认的贸易术语，尤其是《贸易术语通则》。

⁵ A/CN.9/668，第 208 段。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程序方面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 B.4 节。

4. 询价程序的若干要点，拟放在《颁布指南》中述及对《示范法》1994 年案文所作改动的一节中讨论

使用条件

13. 修订本中的询价方法以《1994 年示范法》第 21 条为基础。对后者的措词作了修改，以便允许对没有特定规格或技术要求的所有类型的标准化采购或常见采购使用询价。贸易法委员会决定，作为一般规则，《示范法》修订本不要求采购实体就其所要采取的步骤征求另一机构的批准，因此，在修订本中，使用这一方法不要求外部批准（关于这一点的指南见上文第...段）。鉴于新的第 12 条规定了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而不仅仅是询价的采购估价规则，1994 年案文中的第(2)款已被删除。

招标办法

14.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规定（第 33(2)条）以《1994 年示范法》第 50 条第一句为基础。在修订本中，删去了提及应最少向 3 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的内容中的“在可能情况下”字样，因为据认为这会增加在选择向其询价的过程中滥用职权和凭主观行事的可能性。如上文第[7]段所解释的，考虑到要通过询价手段采购的标的的类型（即现成项目），应当总有可能向至少 3 个能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

程序

15. 第 45 条以《1994 年示范法》第 50 条中其余的条款为基础，在第(3)款中添加了“询价书中列明的”一语。添加这一短语的目的是，为此从而确保平等对待供应商要求在采购开始时向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关于采购实体需要的信息在整个采购程序中保持有效，并且是选择中选报价的依据。